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4,545.96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19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27.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 20 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涝泾路以南）。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14,545.96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8,115.73	30.87	18,171.07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	100.00	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29.35	100.00	-447.95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625.29	83.09	330.81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742.2	100.00	0
合　计		29,273.17	-	18,053.93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提前归还补流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一）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归还。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年度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20 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1,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72.9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7,327.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柯利达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年度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拟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预计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办理。

公司董事会将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993,201,484.49	4,359,659,109.03
负债总额	2,819,819,488.18	2,923,903,828.70
净资产	1,173,381,996.31	1,435,755,280.33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92,985.44	-381,761,953.04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柯利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兴业证券对柯利达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2,000	20,000	155.44	2,000
合计		22,000	20,000	155.44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2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 14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1,642,857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8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17,999,988.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2,996,333.8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654.1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 13 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1-014 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 PT HUAKE NICKEL INDONESIA（中文名“华科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镍业印尼”）、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科镍业印尼、桐乡华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进出口”）、中信证券、浦发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美元账号为 100000900824047，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美元。

2、公司已在浦发银行嘉兴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账号为 86040078801800000699，美元账号为 86040078814000000698，截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科镍业印尼（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和甲方二，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800 万美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9,000 万美元），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科镍业印尼（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华实进出口（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浦发银行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家骥、庞雪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9,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3 月 9 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华”）按照法定程序以人民币 3,605 万元参与竞拍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内宗地编号为 4418020070 16GB0020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 年 3 月 16 日，广东长华与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签署了关于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子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竞得的土地主要是作为子公司新项目用地。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华按照法定程序以人民币 3,605 万元参与竞拍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内宗地编号为 4418020070 16GB00207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 年 3 月 16 日，广东长华与清远市政务服务中心签署了关于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广东长华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地块基本情况

1、出让人：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2、受让人：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宗地编号：4418020070 16GB00207

4、地块位置：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园区内

5、容积率：1.5≤容积率≤3.5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

7、出让面积：63,359.74 平方米

8、出让价格：人民币 3,605 万元

9、使用年限：50 年

10、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1,803 万元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竞得的土地主要是作为子公司新项目用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款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